澎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連接建築線私設 通路使用審查要點總說明

為使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能有效利用,以提高相鄰土地之使用彈性及利用價值,爰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擬具「澎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連接建築線私設通路使用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五點,其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 本要點之受理申請單位。(第二點)
- 三、 本要點所稱私設通路之定義。(第三點)
- 四、 依本要點申請私設通路之規定及限制。(第四點)
- 五、 依本要點申請私設通路應檢附之文件。(第五點)

澎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作連接建築線私設 通路使用審查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組	訂定之依據。
則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之受理申請單位為澎湖縣政	訂定本要點之受理申請單位。
府建設處。	
三、本要點所稱私設通路,係指位於都市	
計畫範圍內並毗鄰都市計畫農業區	
之建築基地,申請使用該農業區之土	
地興闢連接建築線通路者。但依農業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相關	
法令,應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
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四、申請私設通路除應符合建築法、建築	依本要點申請私設通路之規定及限制。
技術規則及澎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	
規定:	
(一)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	
地及作為興建農舍之配合	-
耕地。	
2. 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影響	4
週邊農業生產環境。	
(二) 土地位於下列地區者,應先徵詢	
下列主管機關之意見或取得同	
意證明文件,始得提出申請:	
1. 風景特定區:該特定區主管	•
或管理機關。	
2. 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	
產:該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3. 土地有灌溉或排水設施:水	
利、農業主管機關或農田水	
利會。	
4. 軍事禁、限建地區:軍事主	
管或設管機關。	
(三) 私設通路之設置,以可連接周邊	
建築線之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路	
徑為原則,並應取得土地所有權	
人之同意文件,經核准設置之和	
設通路,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執	

照前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 割完竣。本府核發使用執照時, 應註記該土地供私設通路使 用。但私設通路範圍涉及國有土 地者,依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 文件內容為準,得不受前開規定 之限制。

- (四)經分割供私設通路使用之土地,不適用農業用地優惠減免之稅率。
- (五) 私設通路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 尺,但工業區土地以私設通路連 接建築線者,其私設通路之寬度 不得小於八公尺。
- 五、申請私設通路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乙依本要點申請私設通路應檢附之文件。 份:
 - (一) 申請書(附件一),如由代理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附件二)。
 - (二)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 圖及土地登記謄本正本(或電子 謄本)。
 - (三)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正本 (附件 三) 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但 申請人為該土地所有權人者,免 附同意書。屬國有土地者,免附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 (四)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 複丈成果圖正本。
 - (五) 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正本。
 - (六) 比例尺不小於地籍圖(五百分之 一或一千分之一)之地籍套繪圖 及現況測量圖:應標明申請土地 之地段、地號、方位、建築基地 範圍及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 溝渠,道路並應標示寬度。
 - (七) 第四點第二款主管機關之意見 或同意證明文件。
 - (八)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 件或審查作業之必要文件。
 - (九) 現況照片。